

潼关县财政局文件

潼财办预〔2018〕68号

潼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 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潼关县卫计局：

根据《渭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渭财办预【2018】213 号）文件及陕财办社【2018】31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18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央补助资金 204 万元，专项用于对参合人员的补助。请专款专用，收入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23 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支出列入第 210 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中的 2101203 项“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经

济分类科目列入“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请按程序拨付使用，并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确保各级补助资金落实工作。

附件：2018 年中央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第二批）下达分配表

潼关县财政局

2018年6月8日

潼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6月8日印发

附件：

2018年中央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下达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中央补助资金		合计	备注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潼关县	204		204	